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资料.....	2
第二章 财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9
第六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第七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第八章 公司治理报告.....	19
第九章 风险管理状况.....	23
第十章 重要事项.....	32
第十一章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情况.....	36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37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018年4月26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向(对)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王黎群、行长宋良琴、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沈永俊保证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章 公司基本资料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am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英文简称为：Hami City Commercial Bank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黎群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春亮

联系地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联系电话：0902-2362733

四、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努力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邮政编码：839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mccb.com>

电子信箱：hmssyyh@163.com

七、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行网站：<http://www.hmcc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八、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批准成立时间：2007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哈密市天山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666662975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85H265220001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章 财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86520.76	82005.22	47799.36
利润总额	40974.24	43579.84	20581.27
净利润	29156.18	32619.05	13185.9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 股东权益）	307515.59	291837.95	268711.79
规模指标			
总资产	3132902.15	2801448.29	2016439.15
总负债	2825386.55	2509610.34	1747727.36
股东权益	307515.59	291837.95	268711.79
存款总额	1850425.66	1794245.71	1473480.83
贷款总额	1223697.16	895461.28	603839.55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21	0.23	0.09
每股净资产	2.16	2.05	1.89
净资产收益率（%）	8.90	11.22	4.76

二、报告期前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本利润率	≥ 11%	8.90	11.21	7.57
资本充足率	≥ 8%	15.44	15.93	16.65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14.39	14.89	15.94
流动性比例	≥ 30%	66.35	53.31	52.98
不良贷款率	≤ 5%	2.36	1.82	1.74
拨备覆盖率	≥ 150%	171.51	213.38	204.75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 授信集中度	≤ 15%	11.03	12.39	9.5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 集中度	≤ 10%	8.83	8.71	9.56

三、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36785.83
报告期计提	18500
报告期收回	501.68
报告期核销	3317.28
期末余额（截止 2018 年末）	52470.23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42203.89	0	0	142203.89
资本公积	90031.45	0	0	90031.45
盈余公积	10608.71	2915.62	0	13524.3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608.71	2915.62	0	13524.33
一般风险准备金	34079.52	8265.19	0	42344.71
未分配利润	15656.23	29156.18	25401.20	19411.21
股东权益合计	292579.80	40336.99	25401.20	307515.59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无变化。

二、股本结构

(一)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5 户，总股本 142,203.89 万股。其中：地方财政股：20,567.0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6%；法人股：121,636.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54%。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78.42	19.53%
2	哈密市财政局	20567.05	14.45%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39.21	12.05%
4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5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6	陕西佳乐紫光科贸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7	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8	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	11426.14	8.04%
9	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12.39	6.27%
10	哈密俊业制麦有限责任公司	3808.71	2.68%

三、股权质押情况

(一)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质押股权 13888.89 万股，质押比例 49.9985%，质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 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质押 5598.81 万股，质押比例 49%，质权人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三) 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质押 2831.4 万股, 质押比例 31.77%, 质权人为上海翔雷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质押 6080.99 万股, 质押比例 68.23%, 质权人为上海翔雷贸易有限公司。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质押 8912.39 万股, 质押比例 100%。

截止报告期末以上股权尚未解除质押。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1	王黎群	男	45岁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年6月
2	张 诚	男	52岁	董 事	2010年6月
3	王永宏	男	48岁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4	刘爱明	男	47岁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5	牟永华	女	46岁	董 事	2014年3月
6	万 征	男	53岁	董 事	2014年10月
7	宋良琴	女	47岁	执行董事、行长	2014年10月
8	吕廷华	男	52岁	董 事	2015年1月
9	金洁红	女	52岁	董 事	2015年4月
10	郭蕙荣	女	47岁	董 事	2015年5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1	叶 阳	男	52岁	监 事	2013年8月
2	张 健	男	31岁	监 事	2013年8月
3	韩博华	男	31岁	职工监事	2017年6月

三、高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1	王黎群	男	45岁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年7月
2	宋良琴	女	47岁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2014年8月
3	侯春亮	男	49岁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2年2月
4	黄小军	男	48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	2012年10月
5	方 成	男	47岁	副行长	2012年10月
6	郑 晔	男	42岁	副行长、乌鲁木齐分行行长	2017年5月
7	韩博华	男	31岁	工会主席、行长助理	2017年6月
8	温己勇	男	47岁	行长助理	2014年11月

四、员工和机构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全行在职员工496人，总行设置相关部门24个，在乌鲁木齐设有一家分行，总行营业网点20个，分行营业网点4个。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和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对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报告、变更法人机构住所等 9 项重大议题进行了决策。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哈密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住所变更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哈密市商业银行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和《哈密市商业银行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 6 项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向伊州区沁城乡捐赠等 2 项议案。

第六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主要经营成果

截至 2018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312.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47 亿元，增长 10.7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29.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10 亿元，增长 37.12%。负债总额 282.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23 亿元，增长 11.1%。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185.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2 亿元，增长 3.13%。所有者权益 3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4 亿元，增长 7.93%。实现各项收入 1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9 亿元，增长 23.51%。实现税后利润 2.61 亿元。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我行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不断强化“三会一层”决策、监督职能，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重在把方向、议大事、做决策、控风险，不断推动工作质效提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8 年，我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年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7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 2017 年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8 项报告；审议了《哈密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住所变更的议案》《哈密市商业银行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利润分配预案等 9 项议案。

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

会议 9 次，会议听取了《关于确认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方的报告》、《哈密市商业银行品牌建设推广情况报告》和《哈密市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2017-2019 年）执行情况报告》等 33 项报告；审议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2017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57 项议案。

2018 年，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规定，以先进银行为标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1. 制定、修订各项制度。全年董事会共制定、修订各项制度 7 项，包括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会议提案制度和村镇银行监督实施细则等。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推动董事会公司治理的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2. 强化专门委员会议事职能。针对专业委员会人员不足的情形，董事会及时增选了委员，对于不合适担任有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及时改选由独立董事担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增强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能力。

3. 完善董事履职档案。为进一步规范董事履职尽责，提高董事履职积极性，为董事年度评价提供依据，进一步完善了董事履职档案，详细记录了董事在任期内各项履职尽责情况，包

括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独立发表意见等情况。

4. 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实施了对全体董事 2017 年履职评价工作，并对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发送了《改进通知书》，进一步强化了董事履职意识和董事会的规范运转。

（二）全力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2018 年，经多次讨论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印发了我行 2018-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规划从七个方面为全行清晰勾画出奋斗目标和实施路径。确立了“生活金融、服务万家”的经营宗旨和目标、“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方向，全行上下紧紧围绕规划落实各项工作，从区域银行、生活银行、零售银行三个重点方面全力推进目标实施。截至 2018 年末，全行储蓄存款占比由年初的 27%提升到 34%；理财产品日均余额 43.07 亿元，同比增幅 96.14%；对公存款保持了相对稳定，全年新开对公客户 1,078 户；同业授信稳步增长，同业负债业务快速发展，票据业务持续开展。2018 年 5 月 26 日，我行顺利完成票交直连接入测试工作并通过票交所验收，成为全国首家直连接入票交所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员行。

（三）全面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1. 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了进一步强化本行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启动了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暨资本管理办法达标建设项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初步确定采取“总体规划、整体招标、分年实施、逐项落实”的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2. 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为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哈密市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以及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以全面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控力度。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逐步建立完善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等，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

3. 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保障相关业务安全稳健开展，董事会重新修订了《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加强了对关联交易风险的防控，明确了相关部室的职责。2018年，根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意见，新增了关联方人员，并按要求填制关联关系表，完善了我行的关联方管理。全年共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11 笔、金额 6.53 亿元。

4. 加强授权管理。结合年度经营发展计划与目标，加强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年度经营授权，积极推动授权管理优化，建立了与职能架构、发展现状相匹配的分级授权管理模式。

（四）提高科技服务支撑能力

近年来，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迅猛发展，对银行科技创新和服务支

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建设，围绕我行信息科技三年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根据《信息科技发展战略（2017-2019）》规划，明确了全行信息科技管理目标，明确研发中心、数据中心“两中心”和项目管理、数据管理、测试管理、运维管理和安全内控管理“五团队”职责分工，通过研发、创新、运维、管理及服务，构建了我行信息科技治理基础架构。通过不断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完成电子银行系统回迁和升级改造，推出提升服务质效、释放柜台人力的智能渠道系统；建设了我行理财资管及理财销售系统，为金融市场业务和理财资产管理提供有效平台；完成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非税项目，在哈密推出生活银行项目“恒信热力缴费系统”，解决居民缴费排队时间长、路程远的实际困难；搭建我行直销银行-小雁银行，实现互联网金融业务产品“慧雁投”投产落地，实现微信支付、银联扫码支付和无卡支付等快捷支付通道，能够随时随地将金融服务融入于我行持卡用户的生活中，助推我行“生活银行、服务万家”的愿景不断实现。

（五）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健全组织构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委员会，确定了委员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标志着我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二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结合全行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暂行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运转畅通；三是开展各项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防范非法集资”等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通过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进行风险提示，使消费者能够全面清晰了解金融知识、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做出正确的选择和判断，进而有效防范风险，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第七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治理更加有序

1. 坚持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2018 年共召开会议 4 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听取报告 42 项，审议议案 13 个。对哈密市商业银行 2018 - 2022 年战略发展规划、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和哈密市商业银行建设档案用房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我行发展战略、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和建设项目进行了有效监督。

2. 完善落实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我行《监事会对董事会 董事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办法》，完成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加强了在考评过程中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

（二）密切关注风险内控和案防，监督建议更加到位

1. 加强对经营情况、财务预算、信贷运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定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各业务线的经营指标情况，特别关注经营、财务、信贷、风险和内控方面的情况，为推动我行的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起到了积

极作用。

2. 对董事会关联交易和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及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并揭示薪酬制度存在的不足，督促问题整改，使薪酬架构更趋于合理化。

3. 对天山村镇银行进行联合检查，履行主发起行职责。以控制风险为检查重点，对天山村镇银行开展联合检查，通过检查，全面反映天山村镇银行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授信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科技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要求，督促落实整改，以审计为抓手，提升其公司治理、内控水平，不断增强风控能力。

4. 规范员工行为，强化行为管控，防范道德风险。组织开展全行员工个人征信报告工作，针对征信报告反映个人负债较大的员工逐级实施家访、问询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从业行为，防范违章、违纪及案件的发生，开展了两次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借助审计系统预警信息，加强员工行为日常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营业机构员工廉洁自律思想教育，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全行形成按规矩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氛围和机制，促进全行依法合规经营和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新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2018年度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商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 15 家股东组成，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总股本 142,203.89 万股。其中：地方财政股: 20,567.05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4.46%；法人股: 121,636.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54%。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董事共计 10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的重大事项，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本行董事会单独或合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规则开展工作。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

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优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均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长于2018年4月27日已退休，1名监事因身体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目前共3名监事。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了本行和股东利益。

二、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1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哈密市天山北路52号哈建大厦一至四层	0902-2365338
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建国北路小微支行	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8号	0902-2362707
3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国北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爱国北路76号	0902-2320732
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	哈密市伊州区解放路花都大厦1栋101-102	0902-2260125
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牙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阿牙路底商5号	0902-2252371
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广场南路65号	0902-2233768

	广场南路支行		
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北路支行	哈密市广场北路2号704小区高层综合楼	0902-2258358
8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北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天山北路14号	0902-2310555
9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一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天马市场后门北侧哈钢综合楼1号大厅	0902-2319023
1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迎宾大道支行	哈密市迎宾大道秋林可园1号楼底商	0902-2232488
11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园路支行	新疆哈密市铁路田园路18号	0902-2317594
1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路支行	新疆哈密三道岭人民路1号	0902-6314288
13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陶家官支行	新疆哈密市陶家官乡	0902-6631020
1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泉湾支行	新疆哈密市大泉湾乡	0902-6551121
1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圪塔井支行	哈密市圪塔井村金圪塔社区综合楼23号	0902-6427038
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沁城支行	新疆哈密市沁城乡	0902-6481331
17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支行	新疆哈密市花园乡	0902-2380108
18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支行	新疆哈密市南湖乡	0902-6361012
19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堡支行	新疆哈密市二堡镇	0902-6361012
2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堡支行	新疆哈密市五堡乡	0902-6611045
21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商会大厦	0991-7522636
22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23号	0991-4558631
23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73号	0991-4671376
2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158号	0991-7522636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行 2018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 4 次现场会议、9 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王永宏亲自出席了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勤率达 100%。2018 年，王永宏独立董事改选为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参加了改选后的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2018 年共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王

永宏独立董事全部参加。独立董事刘爱明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勤率为100%，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6项。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本行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但就某些议案进行过质询或提出补充意见。

3. 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独立董事王永宏、刘爱明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一直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薪酬及关联交易和风险控制情况。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审议相关专门委员会议案。现场工作方面，2018年，刘爱明独立董事来我行相关部门进行了调研，并对我行信贷条线从业人员开展了财务报表分析培训。王永宏独立董事定期审阅本行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同时与我行各部门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与交流，能及时就相关专业问题进行解答。

第九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2018年，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在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防控银行业信用风险，清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强监管政策与措施作用下，本行出现存款增速放缓、流动性趋紧、关注类贷款及不良贷款显著上升，信用风险压力增大的问题。为防范和化解突出风险，一年来，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国家稳健中性的货币信贷政策，主动管理风险，有效处置化解不良资产，多措并举调结构，继续以“零容忍”、“零案件”、“零损失”的高压态势严控操作风险；全行总体运行情况平稳，风险可控。

（一）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不断完善

1.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理念，初步建立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的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类别风险的职责分工与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初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机制。

2. 本行基本形成了以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为主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采取“总行集中管理”同“各层级部

门（机构）全面参与”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架构，纵向分为董事会、管理层和业务经营部门（机构）三个层面。董事会是本行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业务经营部门（机构）为本行前台业务部门，处于信用、操作等风险管理的最前沿，是对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3. 本行各项经营活动均依照三层管理框架运行，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过程中，能够对各经营部门在开展业务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风险隐患，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业务经营合规、稳健运行。

（二）三会一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

本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不断强化“三会一层”决策、监督职能，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对涉及战略发展、风险管控、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均通过行长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集中研究决策，侧重于把方向、议大事、做决策、控风险。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风险控制议案和建议。

二、本行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建立了统一的信用评审制度，按照贷款受理的环节，按照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严格把控，

防范信用风险。

1. 健全制度建设。为充分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去杠杆、强监管、控风险”的监管政策，本行制定了《2018年信贷政策指引》、《贷款“三查”管理实施细则》等5项制度。为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总量控制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管理，修订了《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16项。

2. 信贷规模及监管达标情况。截至2018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29.68亿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8.83%，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11.03%，重点监管指标均达标。

3. 贷款质量分布情况。截至2018年末，按五级风险分类口径统计，正常贷款123.93亿元，关注贷款2.25亿元，次级贷款1.38亿元，可疑贷款1.67亿元，不良贷款合计3.06亿元，较年初1.72亿元增加1.33亿元，不良贷款率2.36%，较年初1.82%上升0.54个百分点。

4. 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本行根据年度逾期不良贷款处置工作方案，编制不良资产处置时间表，按照“一户一策”制定不良贷款清收方案，综合采取约谈催收、法律诉讼、贷款重组、风险代理、资产转让等手段，加大力度进行风险处置。

5. 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为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以及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以全面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控力

度。同时，按照一级资本净额 2.5%的大额风险暴露统计口径，按月建立《大额风险动态监测台账》，将非同业客户风险暴露余额全部纳入大额风险动态监测台账管理，持续、动态对同业、非同业客户大额风险暴露进监测、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加强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预警，做好中长期流动性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储备，强化特殊时点的风险防控；加强负债管理。

1. 健全制度建设。为加强资产负债比例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资金营运管理水平和综合平衡能力，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及时修订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哈密市商业银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2. 流动性日常管理。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55.04 亿元，流动性负债 82.96 亿元，流动性比例为 66.35%，持续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本行 90 天内到期资产 72.26 亿元，到期负债 141.83 亿元，累计到期期限缺口-0.53 亿元，流动性缺口率-0.74%，达到监管标准。

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为更好地防范风险、提高本行抗风险能力，本行计提各项准备金余额 6.25 亿元，其中：贷款呆账准备 5.25 亿元（专项准备金 3.30 亿元，一般准备金 1.95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69 亿元，应收款项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0.31 亿元。贷款准备充足率 266.86%，拨备覆盖率 171.51%，本行各项准备计提充足。

4. 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模拟来自包括政策、宏观经济、突发因素等对本行资产负债表产生的冲击，计算在综合压力因素形成的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充分掌握流动性风险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三）操作风险管理

1. 健全制度建设。为明确部门职责及分工，有效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案件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和《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制度。

2. 审计监督充分履职。2018 年，本行对重要岗位人员离岗、理财业务、呆账核销、业务连续性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实施柜面业务风险排查及部分授信业务整治工作，对重大报告事项、财务费用和行政印章进行清查；通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切实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责。

3. 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本行开展了为期 9 个月的评估、整改、问责工作，涉及公司治理、信贷、票据、理财、同业业务等方面，组织召开联系会议，沟通、问题确认、逐级报告，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市场风险管理

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需要，建立规范、有效的利率管理体系，防范和规避利率风险。

1. 健全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我行票据交易行为，适应

新的票据市场交易模式，及时制定了《票据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修订了《票据贴现管理办法》、《票据直贴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

2. 同业授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获批 122 家金融机构的同业授信，合计授信金额 321.47 亿元，较 2017 年新增 79 家同业机构，同比增加授信金额 131 亿元。

（五）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主要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本行审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办公室为本行的声誉风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确保本行范围内声誉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本行相关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声誉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1. 健全制度建设。一是为积极应对网络舆情，加强声誉风险防控，本行修订《网络舆情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二是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本行声誉和社会形象，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暂行办法》；三是为加强本行重大事项报告管理，规范报告行为，及时掌握处置重大事项，防范声誉风险，修订《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2. 加强网络舆情实时监测。2018 年，本行依照《网络舆情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通过对互联网上传播的本行相关信息进行收集研判，了解网上民意，为本行工作提供参考，对相关舆论进行必要应对、引导等，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本行

公信力和声誉。

（六）科技风险管理

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领导决策下，由风险管理部派驻风险经理，审计部门设立信息科技审计岗，科信息技部设立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员，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科技风险管理。

1. **健全制度建设。**制定了《数据管理办法(暂行)》《信息科技风险处置应对管理办法》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等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及管理制度。

2. **信息科技风险评估。**2018年分别开展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年度外包风险评估工作。通过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深挖在网络安全及外包工作中的风险隐患，有效提升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质效。

3. **项目评审及外包管理。**为规范测试管理，提高外包工作质量，本行完成《哈密市商业银行测试规范》《测试管理制度》的编写，并完成测试外包人员考勤、工作评估考核等工作。

三、贷款的主要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余额	占比	较上年余额	较上年占比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	80279.94	6.19	-34979.49	-6.00
住宿和餐饮业	10420.49	0.80	3315.49	0.05
制造业	152288.52	11.74	64359.52	2.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0	0.09	700.00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0.04	100.0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0	0.16	2120.00	0.16
批发和零售业	452883.49	34.92	183898.46	6.48
农林牧渔业	21273.48	1.64	-1264.32	-0.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0	0.14	900.00	0.04

行业	余额	占比	较上年余额	较上年占比
金融业	301281.63	23.23	157281.63	8.00
教育业	1955	0.15	-210.00	-0.08
交通运输业	15334.18	1.18	-3250.82	-0.79
建筑业	94132.69	7.26	5733.69	-2.09
个人	72416.33	5.58	-12170.67	-3.36
房地产业	50370	3.88	8427.00	-0.5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000	0.08	-29600.00	-3.16
采矿业	37484.83	2.89	5711.83	-0.47

四、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	1239351.35	908022.61
关注类	26845.39	20490.50
次级类	13844.05	17239.57
可疑类	16749.79	0
损失类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6790.58	945752.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470.23	36785.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44320.35	908966.85

五、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599,946,124.20	770,583,206.70
保证贷款	2,332,181,204.34	6,262,694,535.51
附担保物贷款	9,829,546,582.24	2,289,193,299.51
其中：抵押贷款	2,637,098,881.12	1,801,599,043.47
质押贷款	7,192,447,701.12	487,594,256.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761,673,910.78	9,322,471,041.7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524,702,297.16	367,858,263.03
其中：专项准备	330,183,709.49	273,509,480.46
一般准备	194,518,587.67	94,348,782.5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236,971,613.62	8,954,612,778.69

六、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	一般	专项	一般
年初余额	273,509,480.46	94,348,782.57	129,991,880.46	94,348,782.57
本年计提	84,830,194.90	100,169,805.10	143,500,000.00	-
本年转出	-	-	-	-
本年核销	33,172,765.87	-	-	-
本年转回				-
一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016,800.00	-	17,600.00	-
一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1	-
一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余额	330,183,709.49	194,518,587.67	273,509,480.46	94,348,782.57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股东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股东无变化。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规范、有效运行。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制度落实情况

2018年，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工作。一是重新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在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信息传递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增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了关联方管理。根据2018年10月新疆银保监局对我行进行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要求将总行和分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列为关联方，相关部门和人员根据要求填报了关联关系表，进一步完善了关联方管理工作。三是按流程审议议案并报备。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提交的关联交易业务及季度报告认真审议，并及时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同时报本行监事会备案，保证了关联交易的有效管理。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事前审核职责。能够

坚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原则，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审核；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在关联交易表决时能够主动回避，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正。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事前审核职责。2018年共召开7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10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议《关于确认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方的报告》；
2. 审议《2017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3. 审议修订《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对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授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对新疆祥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授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对关联自然人陈怀亮控股的乌鲁木齐市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授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对新疆祥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关联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新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授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哈密市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

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查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及相关授信报告，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与我行的各项授信业务利率、费率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规定；重大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认定符合《哈密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无异议。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等情况。

第十一章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情况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访惠聚”等群众工作

2018年，行党委积极响应哈密市委、市政府、哈密市国资委的号召，始终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开展驻村帮扶、入户住户、政策宣讲等活动，营造了各民族交往交融、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8年，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遗余力地为社会发展与进步贡献商行力量，全年累计捐款捐物325万余元。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注册会计师居来提、王红波出具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附件：2018 年审计报告影印件

附件：

防伪条型码：



0002019037000404245

防伪编号： 0002019037000404245

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9）120008号

委托单位：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3-22

报备时间： 2019-03-25 18:52

被审单位所在地： 哈密地区

签名注册会计师： 居来提

王红波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807162140

传 真： 027-85424329

通信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电子 邮件： zhjwh@upps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991-28490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zxwz.xjcz.gov.cn>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9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浦路18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angshu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89 Dongp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120008号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密商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密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密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哈密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哈密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密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哈密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密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居来提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红波 

2019年3月22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 1	2,751,475,583.80	3,118,513,118.55
存放同业款项	(六) 2	113,106,341.08	1,829,406,709.7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 3	69,910,6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 4	3,149,520,000.00	1,564,968,000.00
应收利息	(六) 5	135,981,212.24	36,727,71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 6	12,236,971,613.62	8,954,612,778.69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7	3,283,818,500.46	4,043,446,34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 8	2,576,895,412.44	1,003,277,749.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六) 9	6,710,732,608.69	7,112,346,457.6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10	70,533,574.58	73,031,411.93
在建工程	(六) 11	25,365,275.05	26,600,885.47
无形资产	(六) 12	39,733,607.93	32,399,82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3	124,506,503.97	93,887,081.49
其他资产	(六) 14	40,470,655.99	35,264,826.44
资产总计		31,329,021,489.85	28,014,482,90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89页第 3 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 16	430,000,000.00	16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 17	5,571,734,175.48	4,959,186,093.00
拆入资金	(六) 18	1,235,000,000.0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六) 19	1,949,528,918.75	1,151,550,000.00
吸收存款	(六) 20	18,504,256,551.78	17,942,457,147.43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1	24,110,412.03	26,939,275.33
应交税费	(六) 22	74,014,119.00	78,157,035.18
应付利息	(六) 23	384,384,164.59	308,939,326.5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 24	80,837,198.41	61,456,004.06
负债合计		28,253,865,540.04	25,088,684,881.5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 25	1,422,038,900.00	1,422,038,900.00
资本公积	(六) 26	900,314,496.56	900,314,49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 27	135,243,253.10	106,087,071.42
一般风险准备	(六) 28	423,447,145.24	340,795,250.88
未分配利润	(六) 29	194,112,154.91	156,562,304.18
股东权益合计		3,075,155,949.81	2,925,798,02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29,021,489.85	28,014,482,904.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9页第 4 页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65,207,592.48	820,052,173.33
利息净收入	(六) 30	114,347,672.79	199,676,833.31
利息收入	(六) 30	1,127,534,921.95	899,321,784.45
利息支出	(六) 30	1,013,187,249.16	699,644,951.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 31	65,439,161.01	82,953,989.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 31	69,305,194.63	84,283,79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 31	3,866,033.62	1,329,80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2	678,317,622.18	534,643,26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六) 33	128,291.62	1,359,70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4	4,188,144.88	384,782.83
其他收益	(六) 35	2,786,700.00	1,033,600.00
二、营业支出		455,119,491.00	378,852,579.54
税金及附加		9,995,743.84	8,888,466.27
业务及管理费	(六) 36	260,123,747.16	226,464,113.27
资产减值损失	(六) 37	185,000,000.00	143,5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088,101.48	441,199,593.79
加：营业外收入	(六) 38	2,718,201.14	6,491,375.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 39	3,063,908.33	1,345,22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742,394.29	446,345,744.49
减：所得税费用	(六) 40	118,180,577.52	112,736,67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61,816.77	333,609,06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61,816.77	333,609,06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561,816.77	333,609,065.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 42	0.2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 42	0.21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9页第 5 页

现金流量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哈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347,486.83	6,244,592,38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95,937,752.2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5,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9,983,475.49	1,132,335,376.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6,192.76	28,481,94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774,907.37	7,465,409,70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39,202,869.06	3,059,734,83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04,597,389.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608,444.70	520,991,890.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87,092.50	116,873,86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05,944.00	261,381,94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88,588.06	60,047,8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492,938.32	6,213,627,75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43	855,281,969.05	1,251,781,94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310,013.23	6,881,023,50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287,074.21	523,172,91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16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597,087.44	7,404,828,58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72,705.18	40,802,2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8,169,662.47	8,208,786,226.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642,367.65	8,249,588,43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45,280.21	-844,759,84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36,840.00	94,928,89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6,840.00	94,928,8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6,840.00	-94,928,8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 43	112,599,848.84	312,093,20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六) 43	634,894,117.55	322,800,91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43	747,493,966.39	634,894,117.55

法定代表人

王黎
群王印黎
06220110602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良
琴宋印良
本报告共100页，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永
俊沈印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106,087,071.42	340,795,250.88	2,925,798,02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106,087,071.42	340,795,250.88	2,925,798,02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56,181.68	82,651,894.36	149,357,92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561,81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156,181.68	82,651,894.36	-142,203,8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56,181.68		-29,156,18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651,894.36
3. 对股东的分配							-142,203,89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135,243,253.10	423,447,145.24	3,075,155,949.81

编制单位：哈德市腾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群王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琴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俊沈**印

本财务报表共59页第 7 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哈香物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72,726,164.85	61,188,121.08	2,30,850,169.86	2,687,117,8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72,726,164.85	61,188,121.08	230,850,169.86	2,687,117,85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0,906.57	279,607,129.80	-74,287,865.68	238,680,17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609,065.69	333,609,06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360,906.57	279,607,129.80	-407,896,931.37	-94,928,89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360,906.57		-33,360,906.57	
3.对股东的分配							-279,607,129.80	
4.其他							-94,928,895.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2,038,900.00	900,314,496.56			106,087,071.42	340,795,250.88	156,562,304.18	2,925,798,023.04

法定代表人：

群王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琴宋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俊沈印

本报告期内共59页第 8 页